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0 (一) 課程大綱

科 號： 學分：3 人數限制：60  
科目中文名稱：黑格爾的《精神現象學》 教室：  
科目英文名稱：Hegel's *Phenomenology of Spirit*  
任 課 教 師：鄭喜恒  
上 課 時 間：T7T8T9

## 一、課程說明：

本課程以解讀黑格爾的《精神現象學》為目標。這部奇書出版於 1807 年，對西方思想界有重大影響，受影響者包括馬克思與眾多馬克思主義者，美國實用主義哲學家杜威，以及法國現象學家沙特與梅洛龐蒂，而這已足以讓這部書成為哲學經典。這部書內容豐富、蘊意深遠而不易解讀，可用以鍛鍊哲學詮釋能力與激發哲學想像力。由於討論範圍包含理論理性、實踐理性、藝術與宗教，觸及眾多哲學議題，對於開闊哲學眼界與了解西方文明有極大幫助。

《精神現象學》以類似「成長小說」(Bildungsroman)的結構來論述，讀者跟隨書中的論述歷經了六大階段：意識、自我意識、理性、精神、宗教以及絕對認知；每個階段中又有許多小階段；最後的絕對認知即是體認到「自我意識與存有具有相同的形式(即概念)」(主體與實體的同一)，也就是「在世界中如同在家」；這個階段即是黑格爾邏輯學所設定的論述起點。在這些階段中，我們可見到西方文明的許多代表人物與典型，包括主奴辯證、斯多葛主義者、尋求從思想中得到自由的懷疑論者、追求與神聖結合為一的禁慾苦行者、自然學的觀察者、察覺到知識與生命疏離的浮士德、席勒《群盜》中行俠仗義的綠林好漢卡爾、堅持違反國法也要埋葬死去兄弟的安蒂岡涅(Antigone)、羅馬帝國下的原子式的權利人、教養自然自我以求符合社會要求的文化人、以及設定「德福一致」、「上帝存在」與「天性愛好衝突於道德義務」的道德人。

《精神現象學》以自然意識的「意識」與「對象」這個主客對立結構作為出發點；每個階段的意識會獨斷地做出認知宣稱，並對它的認知對象有所設定，但它並未完全自覺到它的宣稱與設定的底蘊為何，而在現象學家的分析與檢視之下，讀者將會發現，當意識在驗證它的宣稱與設定時，其中含藏的矛盾衝突、預設與真相將會顯現出來，讀者得到了成長，離開這個階段的意識，而去觀察下個階段的意識，後者正是吸取了前者的失敗教訓而做出其認知宣稱與對象設定的，儘管它並不自知。各階段的意識在這過程中皆經歷挫敗與否定，但這些挫敗與否定使讀者得到成長，讀者得以逐步爬升到足以進行真正哲學探究的那個出發點，也就是絕對認知的階段。這些挫敗與否定以此方式展現出了正面與積極的面向。正是在《精神現象學》中，黑格爾的辯證法初次以成熟之形態出現。

## 二、指定用書：

Hegel, G. W. F. (1986). *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*. Frankfurt a. M.: Suhrkamp.

Hegel, G. W. F. (1977). *Phenomenology of Spirit*. A. V. Miller (Trans.).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
Houlgate, S. (2013). *Hegel's Phenomenology of Spirit: A Reader's Guide*. London: Bloomsbury.

Stern, R. (2002). *Routledge Philosophy Guidebook to Hegel and the Phenomenology of spirit*. London: Routledge.

## 三、教學方式：

根據教師所做的中文翻譯與摘要、以及重要二手文獻來進行講解與討論。

## 四、教學進度：

週次	日期	主題
1	9/14	簡介《精神現象學》成書背景及其在黑格爾哲學體系中的角色；介紹《精神現象學》的導論
2	9/21	假日
3	9/28	假日
4	10/5	意識階段：感性確定性、知覺、知性
5	10/12	自我意識階段：(1)相互承認；欲望、生死之鬥與主奴辯證 (2)斯多葛主義者、懷疑論者、不快樂的意識
6	10/19	
7	10/26	
8	11/2	理性階段：(1)觀察理性、面相學與骨相學 (2)個人主義式的行動理性：浮士德、卡爾、美德與世道 (3)「在作品中看見自己」之理性
9	11/9	
10	11/16	
11	11/23	精神階段： (1)希臘倫理生活、安蒂岡涅、以及羅馬帝國的原子般的個人 (2)文化教養、信仰與啟蒙的爭辯、絕對的自由與法國大革命 (3)道德、良心、美麗的靈魂、硬心腸的判官；懺悔與寬恕
12	11/30	
13	12/7	
14	12/14	
15	12/21	
16	12/28	宗教階段：自然宗教、希臘的藝術型態的宗教、啟示宗教
17	1/4	
18	1/11	絕對認知

## 五、成績考核：

(1)三份家庭作業(包括翻譯、簡答題、與摘要上課內容)(60%)；(2)期末報告(30%)；  
(3)課程參與(點名出席加分，上課參與討論加分)(10%)。